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传卫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的行为，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传卫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启应先生、刘连玉先生、张瑞先生、梁才发先生、王冬冬先生、刘建军先生、张超女士、易菱娜女士、韩冰先生、叶凡先生和潘永乐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的行为，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启应先生为公司智造业务线总裁和首席技术官，聘任刘连玉先生为公司能源服务业务线总裁，聘任张瑞先生为公司光伏业务线总裁，聘任梁才发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王冬冬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首席风控官，聘任张超女士、易菱娜女士、韩冰先生、叶凡先生和潘永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潘永乐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秘书禁止的行为，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潘永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潘永乐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潘永乐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且代行职责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四、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 4 人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22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朱滔、刘瑛、王荣昌、施少斌

2023 年 9 月 26 日